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55,556,142 股（含 55,556,142 股）。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的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但最高不超过 196,954.40 万元。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批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46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37,428 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7.20 万股）完成授予登记后的总股本 188,508,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425,432.20 元，不送红股，以 188,508,6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94,254,322 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282,762,966 股，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37,037,428 调整为不超过 55,556,142 股。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1+每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37,037,428 股×（1+50%）=55,556,142 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